**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**

**普湾收字[2020]01号**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瑞环（大连）环境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大普湾（2018）-13号宗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现予以公告。

 收回瑞环（大连）环境有限公司在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3121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变更其大政地城普湾字（2018）-024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瑞环（大连）环境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。

 联系电话：0411-85779136

 特此公告

 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

 2020年1月6日